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明元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丁军喜、修仕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白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修仕辉、丁军喜、周丽阳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现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白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智军，1966年2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9年1月至2009年10月矿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8月大同市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修仕辉、丁军喜、周丽阳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现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李建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中，1952年10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68年至1971年大同市南郊区插队；1971年至1991年在大同市线材厂担任财务人员；1991年至1995年在大同市五金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95年后投资成立民营企业大同市城区金属制品厂（后注销）；2005年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修仕辉、丁军喜、周丽阳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现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王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亮，1966年2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9年至2010年在大同市晋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大同市三晋同程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在大同桐源典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前述议案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